|  |
| --- |
| **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** |
| **補助對象** | 1. 生活貧困之低收入戶家庭。
2. 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達183日。
 |
| **申請資格** | 1.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(108年度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調整為12,388元)。
2. 全家人口之現金(含存款本金及利息)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7萬5,000元。
3. 全家人口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353萬元。
 |
| **補助標準** | 1. 全民健康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2. 生活補助費：
	1. 一款低收入戶：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新臺幣11,040元。
	2. 二款低收入戶：每戶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新臺幣6,358元。
	3. 二款及三款低收入戶：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2,802元；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(不含學分班)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6,358元。
	4. 滿65歲以上老人每月發給老人生活津貼7,759元，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5,065元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8,836元。
 |
| **應備文件** | 1. 必備文件：
2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口名簿。
3. 申請書【至鄉(鎮、市)公所或村(里)辦公處填寫】。
4. 私章、相關金融帳戶(包含郵局、農會及銀行等)存摺封面影本及近2年之歷史交易明細。
5. 特殊情況加附文件：
6. 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書。
7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8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9. 失蹤證明。
10. 退休俸或半年俸證明。
11. 死亡給付證明。
12. 在監證明影本。
13. 居留證影本(外籍配偶、大陸配偶)。
 |
| **受理單位** | 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(民政課)或村里辦公處。 |
| **聯絡電話** | 049-2222106分機1832 |